

#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

101 年 9 月 11 日經工字第 10102119380 號令公布實施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商標法第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廠商申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審查及發證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

- 一、新申請案：每案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二、加發案：每案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三、補發、申請變更事業組織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案：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三條 經濟部公告之艱困產業、瀕臨艱困產業及傳統產業，得免收前條所列規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